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6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廖南鎮

詹鵬緯

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王阿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麗純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4,4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屬財產權之爭執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計算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於第一審本訴敗訴部分暨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本訴部分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反訴部分：(一)確認上訴人清富

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間之界址，應如原判決附圖二所示之A2-L2 綠色虛線；(二)確認上訴人清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間之界址，應如原判決附圖二所示之L2-B2 綠色虛線；(三)確認上訴人廖南鎮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間之界址，應如原判決附圖二所示之B2-C2 綠色虛線；(四)確認上訴人詹鵬緯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間之界址，應如原判決附圖二所示之C2-D2 綠色虛線。核其本訴部分，係請求將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全部主張廢棄，則此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即應為原判決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，即325,280元。至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，為原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251地號、253地號分別與同段228地號、250-2地號、250-1地號、250地號土地之界址，即各應為1,650,000元，為訴之客觀合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就本件反訴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就上開各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準此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，合計應為6,925,28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4 + 325,280元 = 6,925,2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曾 耀 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